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申请 5000 万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提供阶段性无偿担保，后续公司拟以公司或子公司土地或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本次贷款用途包括偿还前期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须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